

#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壹拾伍億個單位，最低壹億伍仟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3. 本基金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中國投資比例含中國境外掛牌之中國相關股票如香港國企股、紅籌股及 H 股，惟本基金目前尚未有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滬深股市交易之股票。投資軍事工業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責任投資，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根據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本公司將不會投資於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涉及發展、製造、使用、維護、銷售、分銷、進口或出口、存儲或運輸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證券。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政策（經不時修訂）載於：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4.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地區之一般型股票，適合積極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5.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2 頁、第 19 頁至第 23 頁。
6.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7.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
8. 本基金買回日定義「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將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並適用，前述生效日前仍將繼續適用原信託契約所定買回日之定義。
9.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0.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刊登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02) 6633-5808  
經理公司發言人姓名：焦訴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6633-580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mailto: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 2348-1111 公司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地址：8 Canada Square, London, England, UK E14 5HQ Fax：+44(0)8455 835910  
網址：<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uk>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2840- 5388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純怡、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s://www.kpmg.com.tw/index.asp>

十、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代銷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投信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或電洽滙豐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 目錄

<b>壹、基金概況</b> .....	<b>1</b>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8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基金投資.....	8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19
六、收益分配.....	23
七、申購受益憑證.....	23
八、買回受益憑證.....	24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30
<b>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b> .....	<b>50</b>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50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0
五、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1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七、基金之資產.....	51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2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十一、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4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6
十三、收益分配.....	60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0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1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6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2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3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63
二十、受益人名簿.....	64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64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65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6
二十四、準據法.....	66

<b>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b> .....	<b>67</b>
一、事業簡介.....	67
二、事業組織.....	68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2
四、營運情形.....	72
五、受處罰情形.....	109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109
<b>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b> .....	<b>110</b>
一、銷售機構.....	110
二、買回機構.....	110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b>111</b>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11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5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8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46
<b>附錄</b> .....	<b>155</b>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最低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最低為壹億伍仟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六)成立日期：本基金成立日期為95年10月13日。

###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國家(以下簡稱「MSCI新興市場國家」，含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以色列、約旦、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南非、匈牙利、捷克、波蘭、俄羅斯、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等及未來加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之國家)及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限於符合金管會所規範之投資標的)、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家及地區交易之有價證券。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且符合金管會規範之國家(以下簡稱「MSCI新興市場國家」，含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以色列、約旦、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南非、匈牙利、捷克、波蘭、俄羅斯、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及未來加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之國家)及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家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與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NAREIT(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歸類為依據。若NAREIT將其歸為等同REITs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A.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投資於中華民國、MSCI 新興市場國家、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中華民國、MSCI 新興市場國家、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交易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以追求「完全報酬」為投資目標,基金經理人特別重視個股篩選,採取由下而上的「菁英選股」(Best Idea)策略,精選具穩健基本面、價值低估及成長潛力的個股,建立投資組合。
  - (2) 本基金操作採「動力策略」(Free Style),重視並整合宏觀經濟與各在地團隊的深入研究,據以研判投資趨勢;基金投資比重的布局,係依經理人對各市場及產業投資價值的判斷,而定過去追隨某個指標來配置投資比重的方式。
2. 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資產投資於 32 個新興市場國家,提供投資人一參與新興市場成長潛力的有效管道;並同時投資於 5 個(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盧森堡)市場之新興市場相關證券(ADR、GDR 等),以增加資金運用的效率,降低流動性風險。
3.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基金投資組合之外匯避險交易:為避免幣值的波動而影響基金的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得

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之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不得超過持有該國或地區貨幣資產之價值。

- (2) 本基金外幣(新台幣以外之幣別)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為降低外幣相對於美元匯率波動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就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部份或全部資產從事外幣對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操作。

### ◎ 遠期外匯(FX Forward)

遠期外匯交易係指交易雙方約定在將來某一特定日期，依事先約定之匯率，以一種貨幣買賣特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之交易。

#### 遠期外匯交易實例說明

假設一檔美元計價中國 A 股基金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投資等值 6.5 百萬人民幣之人民幣計價資產，但預期人民幣可能有貶值風險，故該基金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與 B 銀行訂定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 1 美元兌人民幣 6.55 之匯率賣出 6.5 百萬人民幣的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當日行情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50。

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0 月 1 日當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60，假設未承做換匯避險且人民幣資產價值不變下，原本 2018 年 9 月 1 日 6.5 百萬人民幣資產約等值 1 百萬美元，現因人民幣貶值造成僅等值 984,848 美元 ( $6,500,000/6.60 = 984,848$ )，資產減損 15,152 美元。但由於該基金承做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 $(6500000/6.55) = 992,366$ ]，資產價值減損風險降低，將可能的美元資產損失降低了 7,518 美元 ( $992,366-984,848=7,518$ )。

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0 月 1 日當日美元兌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6.40，則在未承做換匯避險且人民幣資產價值不變下，原本 2018 年 9 月 1 日 6.5 百萬人民幣資產約等值 1 百萬美元，現因人民幣升值造成等值 1,015,625 美元 ( $6,500,000/6.40 = 1,015,625$ )，資產增加 15,625 美元。但由於該基金承做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 $(6500000/6.55) = 992,366$ ]，美元資產可能因而損失 23,259 美元 ( $1,015,625-992,366=23,259$ )。

以上釋例可知，遠期外匯交易的主要市場風險，來自於即期匯率未來走勢。

### ◎換匯交易(FX SWAP)

換匯交易一般係指交易雙方同意互為交換兩種貨幣，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反方向將兩種貨幣交換回來之交易，常見基本交易型態可為「買入即期賣出遠期(Buy/Sell)」或「賣出即期買入遠期(Sell/Buy)」。換匯交易成立當時，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皆已敲定，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間的差額，即是透過兩種貨幣的利率所計算出的換匯點(swap point)。換匯點係指換匯交易訂約時，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換匯交易市場買賣雙方習慣以換匯點方式報價，將即期匯率加上換匯點即可知遠期匯率。

換匯點價格決定因素（以美元兌新台幣換匯為例）

換匯點（swap point）＝遠期匯率－即期匯率

$$\text{遠期匯率} = \text{即期匯率} \times \frac{1 + \frac{D \times R_T}{365}}{1 + \frac{D \times R_U}{365}}$$

D 為換匯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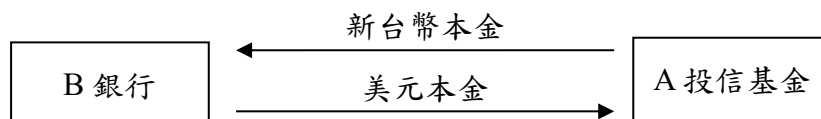
RT 為新台幣利率

RU 為美金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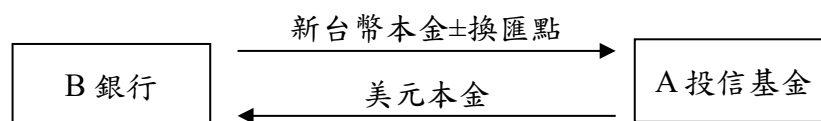
依據二種貨幣之資金成本算出 Swap points，亦即以匯率差抵銷利率差

交易示意圖

換匯訂約時：（即期交易）



換匯到期時：（遠期交易）



### 換匯交易實例說明

A 投信基金欲買進等值美元 \$1,000,000 的資產，擔心未來新台幣匯率波動造成風險，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與 B 銀行訂定 30 天期 1 百萬美元兌新台幣換匯交易契約，契約到期日為 2018 年 10 月 1 日，訂約日當日行情如下：

美元兌台幣即期匯率 31.0

一個月的新台幣利率為 4%

一個月的美元利率為 5%

契約天數 30 天

依公式：

$$\text{遠期匯率} = 31.0 \times \frac{1 + 4\% \times \frac{30}{365}}{1 + 5\% \times \frac{30}{365}} = 30.97462$$

$$\text{換匯點數 (SWAP point)} = 30.97462 - 31.0 = -0.02538$$

所以 A 投信基金當日設定之即期買入匯率為 31.0，遠期賣出匯率為 30.97462

假設交易訂約後，且契約到期前，美國聯準會決議升息 2 碼(0.5%)而台灣央行未調



整利率水準，依照公式調整，使得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 30 天期美元兌新台幣換匯點報價為-0.03805，該筆換匯交易損益為  $1,000,000 \times (-0.02538 - (-0.03805)) = 12,670$ 。

若在交易訂約後，且契約到期前，台灣央行決議升息 2 碼(0.5%)而美國聯準會未調整利率水準，依照公式調整，使得 2018 年 10 月 1 日的 30 天期美元兌新台幣換匯點報價為-0.01269，該筆換匯交易損益為  $1,000,000 \times (-0.02538 - (-0.01269)) = -12,690$ 。

由釋例說明可知，換匯交易的主要市場風險，來自於訂約貨幣間的利差，意即兩國央行間的貨幣政策走向。

###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對於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因多為店頭交易(over-the-counter)，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結算交割，除因市場價格波動造成的風險外，最大損失可能發生於交易對手違約無法履約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本公司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或是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以釐清交易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另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規範外，亦針對不同的交易對手設定不同的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本公司則將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是否有所變化，以增減其交易額度，若交易對手有突發性的極度利空因素，本公司亦會機動調整之。

####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地區之一般型股票，適合積極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十二)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起開始銷售。

#### (十三) 銷售方式：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6.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2. 本基金成立之後，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定額購買受益憑證，以此方式購買受益憑證者，每次申購之價金最低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其他方式申購之最低價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 買回收件手續費：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 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

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x17.09x1%=7,192)，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百分之四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布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2. 臨時性假日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4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貳(0.3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基金性質

###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31630 號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2. 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第十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內容。

## 四、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第一條「基金簡介」之第(九)項「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 晨會：由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中報告國內外之政治、經濟、股市、匯市及當日產業與市場訊息之即時新聞，供基金經理人參考。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研究員之各國總體分析、資產配置建議、跨國產業分析等報告，與各方資訊、自身之研判暨信託契約、相關法規等之規定調整投資組合。
- 月投資委員會議：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組成，每月針對國內外之總體金融情勢、貨幣政策、各國股市匯市與各產業走勢進行研判，以搜尋合適的買賣標的。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

作成最後投資決定，並填寫「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由交易員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相關交易後，完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應於「投資執行表」詳細說明差異原因，並知會基金經理人與相關權責主管指示差異處理。
- (4) 投資檢討：每月定期檢討基金中長期操作績效，並製成投資檢討報告，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其負責人為報告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部門主管。

##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蕭正義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滙豐投信協理、資深副總裁 (102/07/15-迄今)
	香港渣打銀行董事 (100/12/15-102/02/15)
	瑞士銀行副總裁 (96/11/15-100/09/15)
	南山人壽協理 (94/04/15-96/10/15)
	安聯投信基金經理 (91/08/15-92/08/15)
	統一投信基金經理 (88/10/15-91/10/15)
	國泰人壽研究員 (81/07/15-84/06/15)

本基金經理人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109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3922號函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近三年經理人	負責起日	負責迄日
蕭正義	112/06/08	迄今
蕭正義(代理)	112/03/08	112/06/07
左思軒	111/08/29	112/3/7
林永洋	109/12/01	111/08/28
黃耀德	109/04/25	109/11/30
連伯璋	109/01/01	109/04/24
林經堯	102/01/01	108/12/31

3.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根據相關產業研究會議、投資分析報告、資產配置委員會相關資訊及其他資訊，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且其投資決定書需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滙豐金磚動力基金、滙豐中國動力基金、滙豐中國A股匯聚基金。
-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C.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滙豐資產管理事業群的核心成員，管理規模之區域分布在亞洲、歐非中東、北美、拉丁美洲。透過專精的基金研究及遍及全球的研究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投資解決方案，建立完善且符合需求的投資組合。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 (4) 不得投資私募有價證券；
- (5)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6)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7)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8)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9)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A.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B.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C. 經 Fitch Rating Ltd.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 F.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2.tw 級(含)以上。
- (14)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5)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7)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8)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2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2)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24)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5) 投資於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3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10)至第(15)款、第(17)至第(20)款、第(23)及第(32)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



- 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 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C. 經理公司除依本款A.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D.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B及本款C之股數計算。
- E. 經理公司依本款A.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時，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F.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B及本款C之股數計算。
- (4)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6)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 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

非組合型基金。

(八)基金投資主要國外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投資國外比重超過10%，且累計達50%之國家)

### 1.主要投資國外市場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 ◎ 香港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成衣、鐘錶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中華民國、越南、德國、新加坡、荷蘭及韓國等。

主要進口產品：通訊設備、電子產品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新加坡、日本、美國、韓國、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

- 批發零售業：香港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存，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很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
- 物流倉儲業：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上最繁忙的貨運樞紐，也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客運機場之一。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陸、空貨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提供貨櫃班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重要港口。知名的全球性第三方物流業者多已在香港設立營運據點，加上當地業者、大陸業者及區域性業者，香港物流業能提供多元化、客製化的多樣性服務。
- 金融業：金融業涵蓋範圍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為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除了是區域金融的重鎮之外，更是中國大陸對外的重要窗口，香港作為中國大陸與全球資金流動的樞紐，由於上海、深圳及新加坡等區域競爭對手無法發揮相同作用，以致香港仍是全球重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港幣兌美元匯率最高、最低及其變動情形

年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7.8035	7.7515	7.7966
2022	7.85	7.768	7.8016
2023	7.85	7.7913	7.8115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	2572	2597	5434.2	4566.8	1747.0	1735.0	199.2	99.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底)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	23397.7	19781.4	4165.9	2910.2	4152.5	2893.3	13.4	16.9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	65.1	61.6	8.9	10.8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香港早在 1866 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 1986 年才由四家證交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方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性的重要性，此時方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SFC) 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00~4:00
  - 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交易。
  - 交割制度：T+2
  - 代表指數：香港恒生指數 (HSI)
  -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南韓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原油、積體電路及微組件、石油氣、電話機、原油以外之石油等、專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集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與其零件、乘用汽車、煤自動資料處理機及附屬單位、二極體及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等。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德國、臺灣、沙烏地阿拉伯、澳洲、越南、卡達及俄羅斯等。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及微組件、乘用汽車、原油以外之石油等、船舶、液

晶顯示之顯示裝置、環煙、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等。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香港、越南、日本、新加坡、臺灣、印度、墨西哥及馬紹爾群島等。

- 通訊產業：三星手機於越南廠生產佔總產量已超過 50%，三星中低階手機基本上已經是「Made in Vietnam」。這是由於近幾年中國大陸勞工工資上漲，使韓國企業把目光轉移到工資相對便宜的越南，加上作為快速成長的東南亞與印度市場的前哨基地，越南可謂理想選擇。三星手機的生產基地有 6 處，除了越南外，另有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印尼等 4 國以及韓國龜尾地區。越南已成為三星第一大海外生產基地。目前韓國在 5G 標準相關國際專利約占全世界份額 25.9%，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中國。
- 汽車產業：隨著消費者對於汽車需求改變，韓國汽車產業越來越注重車內空間改造及機器人和人工智慧利用，為使用者提供更方便和多樣化用途空間載體。新能源時代來臨，電動汽車成為趨勢，環保節能意識抬頭的情況下，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受到消費者喜愛。韓國各大車廠也積極投入研發電動車，濟洲島更透過補貼及廣設充電站等政策，積極推廣電動車，以達成 2030 年成為汽車零碳排放島之目標。
- 工具機產業：由於汽車工業、造船業以及資通訊產業的長足進步，帶動了韓國工具機的發展，工具機產業不僅在韓國工業發展佔有重要的地位，也是韓國最主要的出口產業之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須由銀行匯集向主管機關申報。

3. 最近三年韓圓兌美元匯率最高、最低及其變動情形

年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198.85	1081.84	1189.88
2022	1441.95	1187.27	1260.33
2023	1363.55	1220.4	1291.07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406	2468	2218.7	1644.5	15250.0	15742.0	632.4	531.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	------	--------	-----------------

年度	(年底)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394.2	291.1	7075.4	3779.7	5793.6	3021.8	1281.7	757.9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券交易所	257.9	165.2	13.1	9.7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被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 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單位申報。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南韓證券交易所。(Korea Stock Exchange, KSE)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 (3) 交易方式：電腦競價。
- (4) 交割制度：T+2
- (5) 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KOSPI200 指數

## ◎ 印度

### 一、經濟環境說明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珠寶、黃金、石油提煉製品、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棉紗/花、食品、汽車零組件、飛機及航空器及行動電話等。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德國、香港、印尼、南韓及馬來西亞等。

主要進口產品：原油及其製品、黃金、石油提煉製品、煤礦、液化天然氣、通訊器具、礦產、資料自動處理機、船舶、汽車零配件及航空器等。

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瑞士、伊拉克、科威特、卡達、印尼及奈及利亞等。

- 生技醫療業：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 35%，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

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 2 成的非專利藥 (generic medicines) 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令印度成為世界上最大的低成本藥物和疫苗供應商之一，印度在生物仿製藥方面也處於領先地位，國內市場批准的生物仿製藥數量最多。

- 電信通訊產業：印度擁有人口紅利，加上近年來供應鏈由中國轉移至印度的趨勢下，各大業者看好未來的發展。據印度投資局 (Invest India) 指出，預估 2025 年印度將成為全球第 2 大智能手機市場，擁有約 10 億台已安裝設備，預計到 2025 年將擁有 9.2 億獨立移動用戶，而 2023 至 2040 年期間，5G 技術將為印度經濟貢獻約 4500 億美元，預料將成全球下一個極其重要的市場。
- 印度礦產資源豐富，人力資源充沛，為全球人口數最多之民主國家，印度近年經濟政策著重於 GDP 成長及創造就業以解決通膨及失業問題，並以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為優先重點，及擴大對中、小及微型企業提供信貸支援。近年隨其經濟快速成長，已成為主要新興大國，國際地位及影響力與日俱增。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外匯管制嚴格且規定繁瑣，國外匯入印度不受限制，但匯出款受嚴格管制。外國人在印度開立各種銀行帳戶都受央行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76.23	72.325	74.3375
2022	83.02	73.885	82.735
2023	83.4025	81.125	83.2088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053	2168	3548.0	3387.4	7038.0	7043.0	545.5	496.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B.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58253.8	60840.7	2369.4	1988.6	2325.9	1775.4	43.5	213.3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	---------	---------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75.6	52.5	25.0	24.4

資料來源：Bloomberg,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members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 5% 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a) 交易所：共 23 個交易所，最大的兩個交易所為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
-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4:00(孟買證券交易所)。
- (c)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 (d)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 3 個營業日。
- (e)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指數 (SENSEX)。

##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為代表，GNMA、FHLMC、FNMA 發行房屋抵押擔保證券。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 (ABS)。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1.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總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以規避貨幣之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5.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將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 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因此亦可能受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影響。故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5(註)。

(註)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

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於各投資地區挑選適合投資之個股，由於各地區專長產業可能有集中化之情形，故雖然投資於不同地區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具成長潛力的新興市場國家，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各國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市場機制沒有已開發國家之市場健全，較易受外來干預。部份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亦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風險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考量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將由以下方式分散風險：
1.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之個股，將以每日交易美金 50 萬元為篩選門檻，希望藉以規避單一個股的流動性風險。
  2. 本基金投資範圍廣泛，經理人將依市場狀況及基金資產規模，分散投資於約 12-25 個國家 60-140 家公司，希望藉由投資國家及個股的分散，規避單一市場或個股的流動性風險。
  3. 本基金雖不以任何指數為參考指標 (benchmark)，但仍會參考相關指標及其成份股的交易量及波動度，做為投資各股市及個股的重要參考。
  4. 本基金涵括五個成熟市場為投資範圍，主要目的即是在新、港、美、英、盧等國掛牌上市、新興市場企業的 ADR 及 GDR，希望藉由投資於成熟市場的績優公司，降低流動性風險，並同時增加資金運用的效率。而考量公司體質、財務透明度及交易流動性，相同的新興市場類股或個股，經理人將以 ADR、GDR 為優先選擇。
  5. 另，謹表列本基金可投資市場之交割時間供投資人參考：

投資國家	交割日	投資國家	交割日
香港	T+2	約旦	T+3
南韓	T+2	埃及	T+3
新加坡	T+3	摩洛哥	T+3
印度	T+2	捷克	T+3
俄羅斯	T+3	阿根廷	T+3
巴西	T+3	哥倫比亞	T+3
南非	T+5	秘魯	T+3
墨西哥	T+2	委內瑞拉	T+5
智利	T+2	越南	T+3
波蘭	T+3	孟加拉	T+4



匈牙利	T+3	奈及利亞	T+3
以色列	T+4	伊朗	T+5
土耳其	T+2	黎巴嫩	T+3
泰國	T+3	烏克蘭	T+5
馬來西亞	T+3	香港	T+2
印尼	T+3	美國	T+3
菲律賓	T+3	英國	T+3
巴基斯坦	T+3	盧森堡	T+3
斯里蘭卡	T+6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對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除匯率變動之風險，一般而言，新興市場地區對外匯的管制也較嚴格，可能有外匯管制之潛在問題。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區域分佈我國、亞洲地區、北美洲、南美洲、歐洲、非洲等地區，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各國家或地區亦可能發生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可能造成股價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的風險：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以下風險：
    - (1) 利率風險：指原本投資於債券的資金，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其價格下跌的風險。
    - (2) 發生特殊事件時，產生無法及時變現的風險。
    - (3) 信用風險：交割風險及違約風險。
    - (4) 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賺取的資金無法投資達到原收益水準，產生之風險。
    - (5) 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 (6) 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2. 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尚有其他特殊風險：
    -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因此投資海外存託憑證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標的證券後之價格風險。
    -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由於 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TDR 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法令對上市櫃公司之規範略有差異，增加 TDR 投資人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4.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前述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上述(一)到(六)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
    - (1) 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的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 (2) 實物交割風險：由於國內公債期貨採用實物交割的方式，規定公債期貨買方須於到期日買進符合到期日距交割日在七年以上十一年以下，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之中華民國政府中央登錄公債，期貨賣方也須賣出符合以上條件之公債作為交割標的，較現金結算多出了交割風險。
    - (3) 追蹤誤差風險：利用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價值損失。
    - (4) 保證金追繳風險：當盤勢產生急漲或急跌時，容易發生保證金不足的情形，導致基金面臨保證金追繳或遭砍倉的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上述(一)到(六)、(九)1 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
    - (1) 標的價格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易受標的價格的變動影響其價格走勢。
    - (2) 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
    - (3) 標的價格波動度的大小亦使選擇權價格產生變動風險。
    - (4) 到期日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 (5) 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受到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一般而言，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雖偶有例外情形，惟經理公司亦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
  3.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之風險：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十一) 其他之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3. 投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開發中國家或低度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4.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5.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6. 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風險：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市場狀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且對外資並不十分開放，資金的進出受到管制，政府政策對陸股影響程度大；另外大陸股票市場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六、收益分配

- (一)分配之項目：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分配之時間：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三)給付之方式：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七、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銷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各構受理申購後，應將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交付申購人。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代銷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4.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如申購款為經指定銀行扣款或以其他經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支付者，為每一營業日 15：30 前。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3.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申購之金額超過淨發行總額時或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即，在任何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以書面請求經理公司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 買回時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親至經理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為 15:30 前；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
- (2)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期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即買回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規定第十九條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台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一般給付期限：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因鉅額贖回造成「流動性風險」之因應措施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項第 1 款（即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載情形）及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

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4.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5)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訂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本基金有上述第(六)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當日)之營業時間內，送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百分之二(2.0%)。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2%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買回費用為零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二)	每年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註一)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 保管機構之報酬，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 (2) 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所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但受益憑證所有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3) 基金解散，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3. 決議方式：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係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年報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外，其餘資訊均揭露於公會網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非指數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 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本委託自民國112年05月02日生效。

2. 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至112年12月31日)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 比%
股票		-	-
	英國證券市場	25.253	4.09
	香港證券市場	112.785	18.27
	印尼證券市場	23.778	3.85
	印度證券市場	90.510	14.67
	南韓證券市場	89.044	14.42
	南非證券市場	21.770	3.53
	台灣證券市場	140.224	22.72
	美國證券市場	27.451	4.45
股票合計		530.815	86.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合計		-	-
基金		44.405	7.19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40.418	6.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06	0.26
淨資產		617.343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面額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積電	台灣證券市場	90.000	593.00	53.369	8.65
SAMSUNG ELECTRONICS	南韓證券市場	26.000	1861.58	48.401	7.84
緯穎科技	台灣證券市場	21.000	1825.00	38.325	6.21
RELIANCE INDUSTRIES	印度證券市場	32.500	954.65	31.026	5.03
ISHARES MSCI SAUDI ARABIA ET	美國證券市場	21.000	1301.01	27.321	4.43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香港證券市場	85.000	297.49	25.287	4.10
鴻海精密	台灣證券市場	241.000	104.50	25.185	4.08
BANK RAKYAT INDONESIA	印尼證券市場	2,080.000	11.43	23.778	3.85
聯發科技	台灣證券市場	23.000	1015.00	23.345	3.78
MTN GROUP LTD	南非證券市場	112.000	194.38	21.770	3.53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證券市場	18.000	1155.33	20.796	3.37
HYUNDAI MOTOR CO	南韓證券市場	4.250	4825.87	20.510	3.32
HINDUSTAN UNILEVER LIMITED	印度證券市場	20.500	983.82	20.168	3.27
HYNIX SEMICONDUCTOR	南韓證券市場	6.000	3355.58	20.133	3.26
Bandhan Bank Ltd	印度證券市場	214.000	89.15	19.078	3.09
Shriram Finance Ltd	印度證券市場	23.000	758.30	17.441	2.83
CHINAAMC CSI 300 IDX ETF-HKD	香港證券市場	112.000	152.52	17.082	2.77
WEICHAI POWER CO LTD-H	香港證券市場	309.000	51.31	15.856	2.57
ANGLO AMERICAN PLC	英國證券市場	18.000	773.17	13.914	2.25
BANCO BRADESCO-SPONSORED ADR	美國證券市場	126.000	107.57	13.554	2.20
中集安瑞科	香港證券市場	480.000	27.78	13.335	2.16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市場	28.000	456.86	12.792	2.07
Airtel Africa PLC	英國證券市場	222.000	51.00	11.338	1.84
CENTRAIS ELEC BRAS-SP ADR CM	美國證券市場	29.000	264.94	7.683	1.24
BYD CO LTD-H	香港證券市場	9.000	843.67	7.593	1.23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香港證券市場	400.000	17.94	7.178	1.16
INFOSYS LTD-SP ADR	美國證券市場	11.000	564.91	6.214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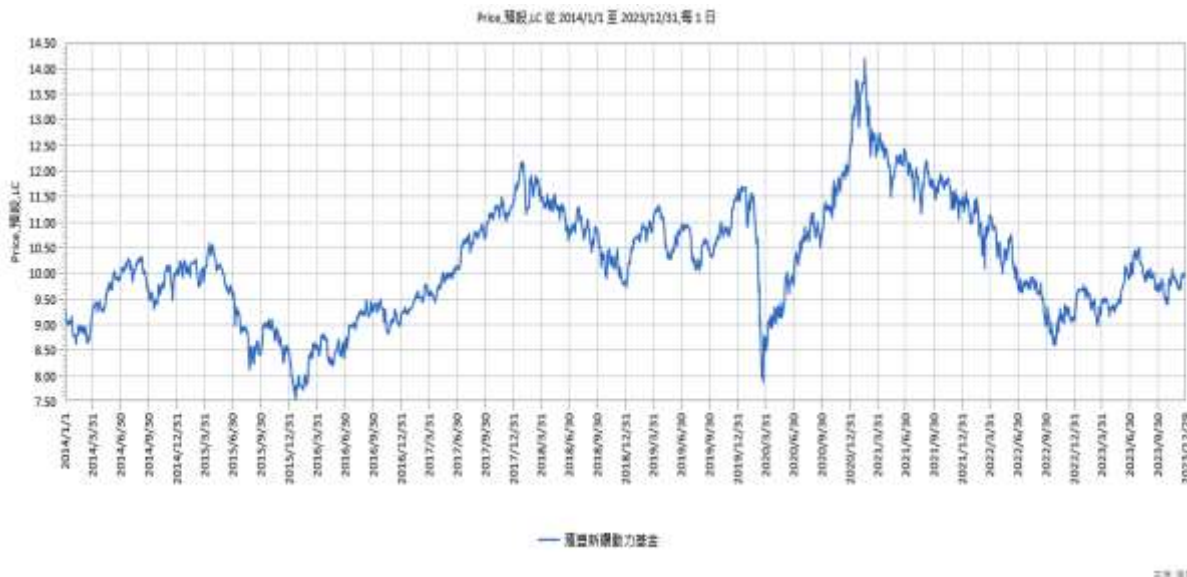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

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無。

## (二)投資績效

###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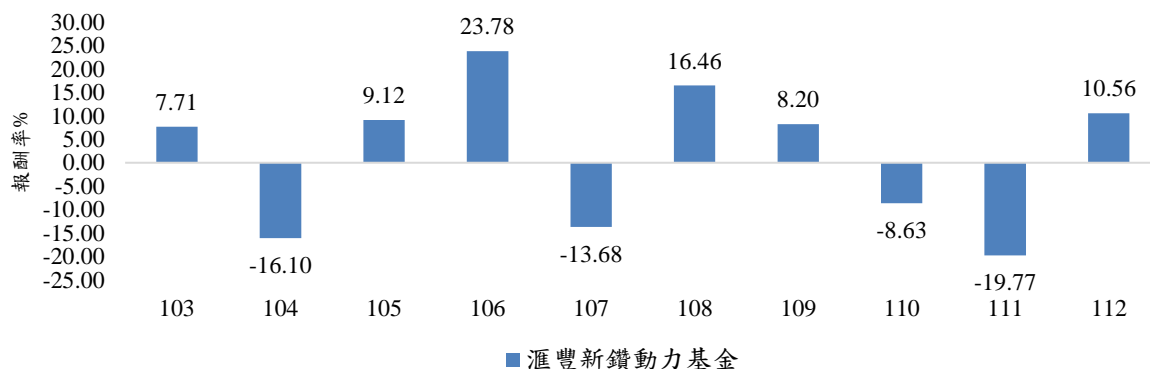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 2. 最近十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112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95.10.13) 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	3.82	0.50	10.56	-18.95	2.13	7.60	0.50

資料來源：Lipper，112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費用率	2.87%	2.71%	2.61%	2.60%	2.43%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9號24樓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如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日



滙豐新鑽動力權益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僑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股票—按市價計值(111年及110年成本分別為 462,815,024元及515,931,310元)	\$ 475,808,386	81	696,521,407	96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111年及110年成本分別 為52,307,720元及0元)	44,003,740	8	-	-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64,385,690	11	34,015,913	4
應收股利	289,455	-	427,516	-
應收利息	3,931	-	118	-
<b>資產合計</b>	<u>584,491,202</u>	<u>100</u>	<u>730,964,954</u>	<u>100</u>
<b>負 債：</b>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335,347	-	1,397,196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000,622	-	1,250,216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60,101	-	200,033	-
其他負債	102,563	-	117,938	-
<b>負債合計</b>	<u>1,598,633</u>	<u>-</u>	<u>2,965,383</u>	<u>-</u>
<b>淨 資 產</b>	<u>\$ 582,892,569</u>	<u>100</u>	<u>727,999,571</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64,108,199.3</u>		<u>64,257,905.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9.09</u>		<u>11.3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 25,122,258	25,360,075	-	-	4.31	3.48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9,387,636	31,986,320	0.01	0.01	1.61	4.39
MEITUAN	12,377,509	11,630,098	-	-	2.12	1.60
TENCENT HOLDINGS LTD	23,663,928	47,223,311	-	-	4.06	6.49
WEICHAI POWER CO LTD-H	12,746,402	16,717,947	0.02	0.02	2.19	2.30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9,423,061	14,058,360	-	-	1.62	1.93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TECHNOLOGY CO	6,565,441	23,739,459	0.03	0.06	1.13	3.26
XINYI SOLAR HOLDINGS LTD	13,603,216	18,460,474	-	-	2.33	2.54
中藥安瑞科	14,906,857	19,255,694	0.02	0.02	2.56	2.65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12,310,596	10,426,617	-	-	2.11	1.43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TD	-	23,854,837	-	0.01	-	3.2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	10,393,246	-	-	-	1.43
	<u>140,106,904</u>	<u>253,106,438</u>			<u>24.04</u>	<u>34.78</u>
巴西						
B3 SA BRASIL BOLSA BALCAO	10,743,733	-	-	-	1.84	-
BANCO BRADESCO-SPONSORED ADR	11,673,953	7,789,889	-	-	2.00	1.07
	<u>22,417,686</u>	<u>7,789,889</u>			<u>3.84</u>	<u>1.07</u>
臺灣						
中租-KY	9,331,000	-	-	-	1.60	-
台積電	44,850,000	68,880,000	-	-	7.69	9.46
緯穎科技	16,737,000	33,450,000	0.01	0.02	2.87	4.60
聯發科技	14,375,000	27,370,000	-	-	2.47	3.76
鴻海精密	<u>24,075,900</u>	<u>25,064,000</u>	-	-	<u>4.13</u>	<u>3.44</u>
	<u>109,368,900</u>	<u>154,764,000</u>			<u>18.76</u>	<u>21.26</u>
印尼						
BANK RAKYAT INDONESIA	<u>20,261,404</u>	-	-	-	<u>3.48</u>	-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印度						
BANDHAN BANK LTD	\$ 18,602,141	19,810,591	0.01	0.01	3.19	2.72
HINDUSTAN UNILEVER LIMITED	14,258,425	12,979,548	-	-	2.45	1.78
INFOSYS LTD-SP ADR	6,083,562	-	-	-	1.04	-
RELIANCE INDUSTRIES	13,235,896	33,355,176	-	-	2.27	4.58
SHRIRAM FINANCE LTD	11,754,185	9,362,286	0.01	-	2.02	1.29
ZOMATO LTD	6,162,756	-	-	-	1.06	-
	<u>70,096,965</u>	<u>75,507,601</u>			<u>12.03</u>	<u>10.37</u>
奈及利亞						
AIRTEL AFRICA PLC	9,209,172	11,067,261	0.01	0.01	1.58	1.52
南非						
ANGLO AMERICAN PLC	21,615,929	14,658,325	-	-	3.71	2.01
MTN GROUP LTD	25,697,723	34,051,593	0.01	0.01	4.41	4.68
	<u>47,313,652</u>	<u>48,709,918</u>			<u>8.12</u>	<u>6.69</u>
南韓						
HYNIX SEMICONDUCTOR	10,964,271	30,506,623	-	-	1.88	4.19
HYUNDAI MOTOR CO	11,037,366	14,601,262	-	-	1.89	2.01
SAMSUNG ELECTRONICS	35,032,066	58,349,156	-	-	6.01	8.01
	<u>57,033,703</u>	<u>103,457,041</u>			<u>9.78</u>	<u>14.21</u>
俄羅斯						
SBERBANK-SPONSORED ADR	-	25,134,213	-	-	-	3.45
YANDEX NV	-	16,985,046	-	-	-	2.33
	<u>-</u>	<u>42,119,259</u>			<u>-</u>	<u>5.78</u>
股票、權利證書合計	<u>475,808,386</u>	<u>696,521,407</u>			<u>81.63</u>	<u>95.68</u>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香港						
CHINAAMC CSI 300 IDX ETF-HKD	19,679,319	-	0.03	-	3.38	-
美國						
ISHARES MSCI SAUDI ARABIA ET	24,324,421	-	0.09	-	4.17	-
受益憑證合計	<u>44,003,740</u>	<u>-</u>			<u>7.55</u>	<u>-</u>
股票及受益憑證總計	<u>519,812,126</u>	<u>696,521,407</u>			<u>89.18</u>	<u>95.68</u>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64,385,690	34,015,913			11.05	4.6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305,247)	(2,537,749)			(0.23)	(0.35)
淨資產	<u>\$ 582,892,569</u>	<u>727,999,571</u>			<u>100.00</u>	<u>100.00</u>

註：受益憑證係按照發行國家分類。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727,999,571	125	951,698,882	131
收 入：				
現金股利	12,752,799	2	16,735,090	2
利息收入	112,698	-	4,581	-
其他收入	9,815	-	-	-
收入合計	12,875,312	2	16,739,671	2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2,834,506	2	16,498,122	2
保管費(附註五(二))	2,053,542	1	2,639,695	-
所得稅費用	1,065,527	-	1,567,168	-
會計師費用	170,000	-	170,000	-
其他費用	279,846	-	369,411	-
費用合計	16,403,421	3	21,244,396	2
本期淨投資損失	(3,528,109)	(1)	(4,504,725)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0,442,557	4	25,104,806	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3,026,509)	(4)	(183,588,675)	(25)
已實現資本利得	4,467,496	1	83,329,430	11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175,900,715)	(30)	(111,722,892)	(15)
已實現兌換損失	(15,703,766)	(3)	(120,451,192)	(17)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淨變動	48,142,044	8	88,133,937	12
期末淨資產	\$ 582,892,569	100	727,999,571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李秋霞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以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且符合金管會規範之國家(以下簡稱「MSCI新興市場國家」，含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以色列、約旦、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南非、匈牙利、捷克、波蘭、俄羅斯、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及未來加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之國家)及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家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與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及其他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份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NAREIT(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之歸類為依據。若NAREIT將其歸為等同REITs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

~1~

##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等，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投資於中華民國、MSCI新興市場國家、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中華民國、MSCI新興市場國家、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交易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本基金經理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本基金與滙豐太平洋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及滙豐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拉丁美洲基金)進行合併，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滙豐拉丁美洲基金及滙豐太平洋精典基金為消滅基金。此合併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13480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為基金合併基準日辦理資產移轉作業，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為消滅基金資產移轉與存續基金完成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日經金管會核准更名，並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公司登記名稱及修改章程，其基準日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委託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為國外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外國之資產。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外幣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日依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

### (四)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則以買進成本計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國外股票投資之成本係按出售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因國內股票投資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國外股票股利,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

現金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當期收入。

### (五)受益憑證投資

受益憑證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上櫃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未上市、上櫃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國外受益憑證投資之成本係按出售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股利收入。

### (六)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所得稅費用。

### (七)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或受益憑證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 (八)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或受益憑證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1.12.31		110.12.31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28,923,252.00	28,923,252	18,588,452.00	18,588,452
美元	1,144,552.99	35,146,933	546,986.30	15,146,051
港幣	997.05	3,925	997.05	3,540
韓幣	7,763.00	189	7,763.00	181
南非幣	8,411.65	15,161	8,411.65	14,597
巴西幣	3,403.85	19,774	15.50	77
印度幣	135,544,637.00	267,277	-	-
印尼幣	24,730.00	9,179	135,544,637.00	263,015
		<u>\$ 64,385,690</u>		<u>34,015,913</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含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2.00%及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股票交易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	\$ 848,140	1,004,061
交易稅	475,532	835,389
其他費用	90,918	51,220
	<u>\$ 1,414,590</u>	<u>1,890,670</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滙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1年度	110年度
滙豐投信	經理費	\$ <u>12,834,506</u>	<u>16,498,122</u>
	期末應付經理費	\$ <u>1,000,622</u>	<u>1,250,216</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藉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巴西 幣	\$ 1,849,400.00	5.8093	10,743,733
港 幣	35,595,220.00	3.9361	140,106,904
印 尼 幣	10,275,200,000.00	0.0020	20,261,404
印 度 幣	172,468,050.00	0.3712	64,013,403
韓 幣	2,340,800,000.00	0.0244	57,033,703
南 非 幣	14,257,600.00	1.8024	25,697,723
英 鎊	830,766.00	37.1044	30,825,101
美 元	578,270.00	30.7080	17,757,515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港 幣	4,999,680.00	3.3961	19,679,319
美 元	792,120.00	30.7080	24,324,421
銀行存款			
美 元	1,144,552.99	30.7080	35,146,933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港 幣	\$ 71,295,760.00	3.5501	253,106,438
印 度 幣	202,935,200.00	0.3721	75,507,601
韓 幣	4,442,600.00	0.0233	103,457,041
南 非 幣	19,622,400.00	1.7353	34,051,593
英 鎊	688,905.00	37.3427	25,725,586
美 元	1,802,425.00	27.6900	49,909,148
銀行存款			
美 元	546,986.30	27.6900	15,146,051

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46

號

會員姓名：(1) 張純怡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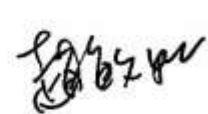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3955號  
(2) 北市會證字第395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878432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裝  
訂  
線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 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數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 千元)	單位數 (千個)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111 年度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台北富邦銀行	96,966	0	0	96,966	203	0	0
	滙豐銀行	78,202	0	0	78,202	41	0	0
	CITIC SECURITIES	76,224	0	0	76,224	88	0	0
	MACQUARIE BANK	60,961	0	0	60,961	61	0	0
	日商野村證券	56,981	0	0	56,981	97	0	0
112 年度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日商野村證券	26,949	0	0	26,949	52	0	0
	花旗銀行	18,108	0	0	18,108	57	0	0
	國泰世華銀行	18,013	0	0	18,013	36	0	0
	MORGAN STANLEY	15,350	0	0	15,350	6	0	0
	滙豐銀行	13,300	0	0	13,300	9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百單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或交由保管機構代為保管。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金管會核定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代銷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 (含當日) 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應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新鑽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

- 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失，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一、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 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處分、收付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

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募集或銷售者)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七)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應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 (十)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

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 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
- (十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1. 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國家(以下簡稱「MSCI 新興市場國家」，含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以色列、約旦、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南非、匈牙利、捷克、波蘭、俄羅斯、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及未來加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之國家等)及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家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與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 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 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3.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 投資於 MSCI 新興市場國家、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包含由中華民國、MSCI 新興市場國家、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發行, 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等國證券交易集中市場, 及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交易市場交易之存託憑證),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且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 (2)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 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或
    - B. 本基金任三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投資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 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之日起, 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或
    - C. 本基金任三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投資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 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 或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 (3) 俟前述(B)、(C)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前述(1)所列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 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 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 但支付該證

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4. 不得投資於私募有價證券;
  5.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6.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7.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8.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9.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 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 Ltd.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BB2.tw級(含)以上。
  14.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5.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7.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8.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1.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2.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4.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5. 投資於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 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3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 前項第 10 至第 15 款、第 17 至第 20 款、第 23 至第 32 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九)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十三、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 親至經理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6:30 前；電子交易為 15:30 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五)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暫停計算：
1. 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前述第 1 款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
  2. 國外之資產：
    - (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

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5. 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法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所載者。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 (一)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信託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有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 終止本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 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2) 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二十四、準據法

-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8 ~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 (35,000,000 股，每 股 10 元)

(資料日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四)公司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2.03.31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0.27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3.24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5.11.01	滙豐亞太(不含日本)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4.10.02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104.02.05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 點
83.10	台中分公司(註：112 年 5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961 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註：109 年 8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3438 號函核准裁撤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 (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 (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83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 90 年 11 月 23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7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 (2) 81 年中華開發釋股 975 千股、美商美林釋股 225 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 150 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 75 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75 千股，共計 1500 千股予公司員工。
  - (3) 82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 551,098 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 (4) 85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 1,070,975 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 87 年 2 月將其股份 1,142,432 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 87 年 12 月更名為 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 90 年 8 月 6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1,000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 (8) 90 年 8 月 7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41,685,464 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 9,316,513 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211,007 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及其他股東移轉 15,764,062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 76,560,446 股，占全部股權之 97.1%。
  -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 90 年 8 月 7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增加持有股數 1,865,862 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 78,426,308 股，占全部股權之 99.47%。
  -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 93 年 8 月 5 日止增加持有股數 421,474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78,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減少持有股數 35,000,000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43,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 二、事業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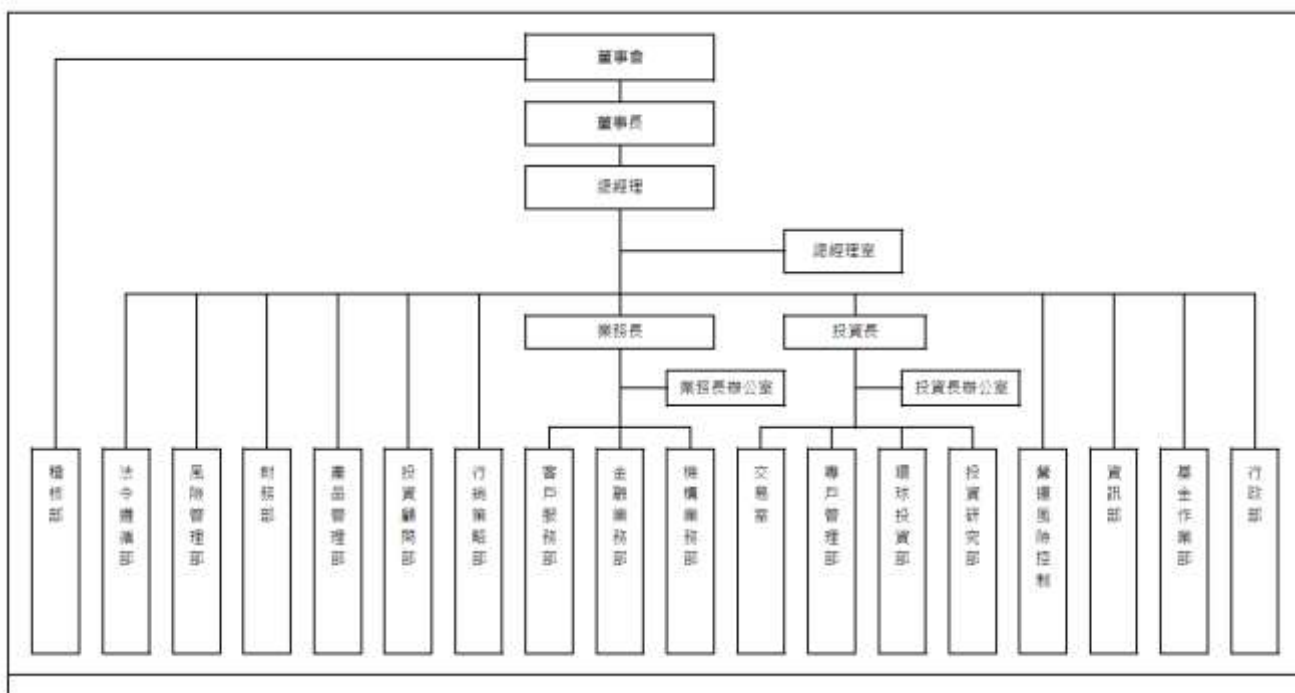


##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二)組織系統

### 1. 組織圖：



2. 滙豐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73 人。

部門	職掌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總經理統籌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總經理室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業務長及業務長辦公室	業務長領導及開創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拓展及規劃。 業務長辦公室執行前述業務相關事項。
投資長及投資長辦公室	投資長監督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之績效與投資流程。 投資長辦公室協助投資長執行上述業務以及協助訂定相關作業方針以符合內外 部規範
金融業務部	通路業務開發、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機構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客戶服務部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行銷策略部	業務行銷企劃；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投資顧問部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產品管理部	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管理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產品線之產品異動 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投資研究部	國內股債、票券及貨幣市場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
環球投資部	國外股債市趨勢研判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交易室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基金作業部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資訊部	公司數位化流程及系統管理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行政部	行政庶務、採購
財務部	公司各項帳務及會計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管理、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彙整
法令遵循部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洗錢防制相關政策制訂及維護 異常交易相關監控及申報
稽核部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2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 要 學 ( 經 )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何慧芬	0	0.00%	110.12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idelity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China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總經理	焦訢	0	0.00%	111.02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aster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瑞銀投信總經理	無

投資長 執行副總裁	韋音如	0	0.00%	111.05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滙豐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外 投資組主管、基金經理人	無
業務長 執行副總裁	林旻廷	0	0.00%	110.09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瑞銀投信營運長	無
稽核部 副總裁	鍾碧珠	0	0.00%	106.12	中國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 鉅亨網投顧稽核室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裁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摩根富林明投信稽核督察部協理	無
財務部 資深副總裁	黃沼媛	0	0.00%	111.1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銀行財務部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本屆任期 至 114/08/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何慧芬	110.12.10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43,847,782	本人 0% 所代表 法人 100%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EO, Asia Pacifi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Joanne Lau 劉嘉燕	105.08.06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aster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總經理，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sin, CHIAO 焦訢	110.12.0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法令遵循部主管，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va Lo 羅湘蘭	105.08.06			BSc in Mathematics with Statistics,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Chief Risk Offic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Kok Wing To	112.3.10				

董事	Chris Lin 林旻廷	111.08.06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業務長，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 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 一所定之關係企 業	HSBC Holdings Pl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 察人、綜合持股達 百分之五以上股 東或經理人與該 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持有 已發行股份百之 十以上股東為同 一人或具有配偶 關係者。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Listed on TWSE)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SBC Jintrust Fund Managemen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氏投資有限公司 -久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鉅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四、營運情形

#### (一)滙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 成立日	受益權 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計價幣 別(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21,566,131.4	860,220,407.00	39.89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10,712,898.1	557,586,228.00	52.05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A 類型	1993/12/21	26,022,220.5	2,759,401,810.00	106.04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R 類型	2021/9/23	159,560.8	17,075,006.00	107.01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I 類型	2018/4/9	300,963.1	31937543	106.12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19,839,103.7	1,579,808,071.00	79.63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	1998/7/14	17,058,978.5	823,013,095.00	48.25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72,710,998.0	906,535,386.00	12.47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61,459,440.0	617,343,458.00	10.04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19,682,246.9	350,946,285.00	17.83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90,827,208.7	1,049,886,534.00	11.56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N 類型	2022/10/25	186,393.3	2154257	11.56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A 不配息	2010/8/11	16,566,013.8	152,392,238.00	9.1991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B 配息	2010/8/11	125,694,536.6	566,105,610.00	4.5038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1/3/23	7,278,992.3	64,221,496.00	8.8229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台幣配息	2011/3/23	27,756,370.2	109,283,235.00	3.9372	新臺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15/6/8	2,078,741.8	4,453,827.09	2.1426	人民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	2015/6/8	10,524,631.6	15,776,084.60	1.499	人民幣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2015/6/8	2,736,620.6	825,948.37	0.3018	美金
滙豐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2015/6/8	9,029,064.4	1,839,823.10	0.2038	美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	2013/12/2	71,375,086.5	1,094,358,851.00	15.3325	新臺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2015/3/18	35,117,183.6	124,761,865.92	3.5527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美元	2015/3/18	38,028,220.4	18,970,761.90	0.4989	美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 N 類型	2022/10/25	87,947.0	1348452	15.3326	新臺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N 類型	2022/10/25	51,622.8	183396.9	3.5526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美元 N 類型	2022/10/25	358,221.3	178,830.55	0.4992	美金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台幣	2009/3/23	30,270,850.5	448,581,142.00	14.82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人民幣	2015/9/21	957,122.9	3,284,321.35	3.43	人民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美元	2015/9/21	676,418.7	325,095.20	0.48	美金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台幣	2015/10/2	9,470,741.3	76,650,408.00	8.09	新臺幣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人民幣	2015/10/2	2,104,617.1	20,493,463.96	9.74	人民幣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美元	2015/10/2	572,394.2	4,985,208.20	8.71	美金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台幣不配息	2020/3/24	-	0	0	新臺幣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台幣季配息	2020/3/24	-	0	0	新臺幣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人民幣不配息	2020/3/24	2,151,074.2	20,292,203.39	9.4335	人民幣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人民幣季配息	2020/3/24	2,832,277.1	23,558,604.54	8.3179	人民幣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美元不配息	2020/3/24	635,036.3	6,246,599.84	9.8366	美金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美元季配息	2020/3/24	692,948.5	5,924,925.30	8.5503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1/10/27	8,271,111.6	77,677,900.00	9.3915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2021/10/27	5,479,955.9	47,305,485.00	8.6325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21/10/27	1,164,556.7	10,911,845.74	9.37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2021/10/27	1,003,340.8	8,639,455.91	8.6107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1/10/27	1,090,896.2	9,963,904.08	9.1337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2021/10/27	871,353.0	7,301,464.71	8.3795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2/10/25	20,765.5	195021	9.3916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N	2022/10/25	5,993.9	51759	8.6353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N	2022/10/25	-	0	9.37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N	2022/10/25	-	0	8.6107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2/10/25	-	0	9.1337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N	2022/10/25	5,459.5	45,771.79	8.3839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3/3/31	28,973,872.3	292,724,310.00	10.1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	2023/3/31	12,115,557.6	117,504,965.00	9.7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3/3/31	10,419,500.0	105,259,990.00	10.1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 N	2023/3/31	16,134,156.3	156,478,080.00	9.7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3/3/31	994,081.8	9,952,547.97	10.01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	2023/3/31	523,270.2	5,035,709.42	9.62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3/3/31	224,699.3	2,249,644.83	10.01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 N	2023/3/31	413,262.1	3,976,600.39	9.62	美金

註：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原名稱：「滙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更名生效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電 話：(02)6633-5808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18,601 仟元。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抽樣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計算管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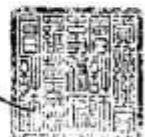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6,488	13	\$ 104,732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345	-	2,137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85	1	9,09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29,169	4	35,859	4
其他應收款	六(三)	60	-	4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9	-	1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七	217,000	28	472,000	4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2,494	-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4,464</u>	<u>46</u>	<u>626,378</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194,072	25	193,865	19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495	-	2,038	-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72,706	22	190,805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441	1	-	-
備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37,456	5	25,26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000	1	7,000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1,170</u>	<u>54</u>	<u>418,970</u>	<u>40</u>
<b>資產總計</b>		<u>\$ 775,634</u>	<u>100</u>	<u>\$ 1,045,34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 63,629	8	\$ 65,532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1,165	5	82,487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4	1	4,512	-
其他流動負債		3,521	1	5,592	1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61	-	548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1,640</u>	<u>15</u>	<u>158,671</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014	-	1,576	-
<b>負債總計</b>		<u>112,654</u>	<u>15</u>	<u>160,247</u>	<u>15</u>
<b>權益</b>					
股本	六(九)	438,478	57	438,478	42
資本公積	六(十)	25,823	3	25,823	3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33,252	30	212,531	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1,058	-	1,058	-
累積盈(虧)	六(十一)	(35,631)	(5)	207,211	20
<b>權益總計</b>		<u>662,980</u>	<u>85</u>	<u>885,101</u>	<u>8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75,634</u>	<u>100</u>	<u>\$ 1,045,34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何慧芬



經理人：焦祈



主辦會計：黃淑媛



滙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356,842 100	\$ 436,778 100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八)(十三) (十四)及七	( 408,420) ( 114)	( 425,226) ( 97)
營業(損)益		( 51,578) ( 14)	11,5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74 -	1,4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六(二)	216 - ( 83)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六(十五)	- -	159,708 3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五)	- -	60,686 14
利息費用	六(六)	( 44) - ( 73)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1) -	1,8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5 -	223,502 51
稅前淨(損)利		( 50,253) ( 14)	235,054 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8,441 2 ( 24,680) ( 6)	
本期淨(損)利		(\$ 41,812) ( 12)	\$ 210,374 4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6,181 2 (\$ 3,163) (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6,181 2 (\$ 3,163)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31) ( 10)	\$ 207,211 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何慧芬



經理人：焦忻



主辦會計：黃淑媛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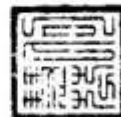


匯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留	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股	公	公	積	積	公	積	公	積
	本	積	積	公	積	積	公	積	公
	資	法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本	定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額	額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28,783	\$ 1,058	\$ 16,252	\$	\$ 677,890		
本期淨利	-	-	-	-	210,374		210,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3)		(3,1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211		207,211		
虧損撥補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備補虧損	-	(16,252)	-	-	16,25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12,531	\$ 1,058	\$ 207,211	\$	\$ 885,101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12,531	\$ 1,058	\$ 207,211	\$	\$ 885,101		
本期淨損	-	-	-	-	(41,812)		(41,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1		6,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31)		(35,631)		
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21	-	(20,721)		-		
現金股利	-	-	-	-	(186,490)		(186,49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78	\$ 25,823	\$ 233,252	\$ 1,058	\$ 35,631	\$	\$ 662,980		



負責人：何慧芬



經理人：葉新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黃淑媛

源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253)	\$ 235,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50	6,487
利息收入	( 531)	( 298)
利息費用	44	73
租賃修改損益	-	18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159,708)
減損迴轉利益	-	( 60,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	83
應收帳款淨額	2,611	( 1,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0	6,15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56	( 657)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6,014)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 1,903)	4,6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322)	24,013
其他流動負債	( 2,071)	1,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85,259)	55,405
收取之利息	519	304
支付之利息	( 44)	( 73)
支付之所得稅	( 2,615)	( 1,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7,399)	54,06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6,914)	( 1,7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00	( 11,95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249,2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55,000	( 240,000)
出售時零股	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6,194	4,43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49)	( 1,272)
發放現金股利	( 186,4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039)	( 1,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244)	48,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732	56,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88	\$ 104,7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何慧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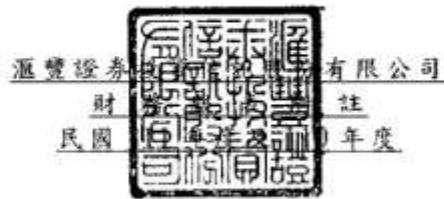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焦訴



主辦會計：黃淑敏



-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5 年 4 月 14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取得本公司 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至 93 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 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取其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 (二)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 90 年 8 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 (三)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 (五)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4 及 90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2.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D.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金融負債

###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物	2-3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分攤為費用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於交易期間依權責基礎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二)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3,388	\$ 99,732
定期存款	23,100	5,000
	<u>\$ 96,488</u>	<u>\$ 104,732</u>

本公司未有將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970	\$ 1,978
評價調整	375	159
	<u>\$ 2,345</u>	<u>\$ 2,137</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16及(\$83)。

###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85	\$ 9,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69	35,859
其他應收款	60	48
	<u>\$ 35,714</u>	<u>\$ 45,003</u>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217,000</u>	<u>\$ 472,000</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為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111年1月1日</b>							
成本	\$ 92,948	\$ 204,798	\$ 50,147	\$ 200	\$ 10,683	\$ 168	\$ 358,944
累計折舊	-	( 107,612)	( 46,584)	( 200)	( 10,683)	-	( 165,079)
	<u>\$ 92,948</u>	<u>\$ 97,186</u>	<u>\$ 3,563</u>	<u>\$ -</u>	<u>\$ -</u>	<u>\$ 168</u>	<u>\$ 193,865</u>
<b>111年</b>							
1月1日	\$ 92,948	\$ 97,186	\$ 3,563	\$ -	\$ -	\$ 168	\$ 193,865
增添	-	-	1,230	-	-	5,684	6,914
折舊費用	-	( 4,935)	( 1,772)	-	-	-	( 6,707)
移轉	-	-	392	-	-	( 392)	-
12月31日	<u>\$ 92,948</u>	<u>\$ 92,251</u>	<u>\$ 3,413</u>	<u>\$ -</u>	<u>\$ -</u>	<u>\$ 5,460</u>	<u>\$ 194,072</u>
<b>111年12月31日</b>							
成本	\$ 92,948	\$ 204,798	\$ 51,769	\$ 200	\$ 10,683	\$ 5,460	\$ 365,858
累計折舊	-	( 112,547)	( 48,356)	( 200)	( 10,683)	-	( 171,786)
	<u>\$ 92,948</u>	<u>\$ 92,251</u>	<u>\$ 3,413</u>	<u>\$ -</u>	<u>\$ -</u>	<u>\$ 5,460</u>	<u>\$ 194,0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b>110年1月1日</b>							
成本	\$ 173,350	\$ 280,497	\$ 56,810	\$ 200	\$ 10,683	\$ 1,038	\$ 522,578
累計折舊	-	( 134,591)	( 54,108)	( 200)	( 10,683)	-	( 199,582)
累計減損	( 43,616)	( 52,982)	-	-	-	-	( 96,598)
	<u>\$ 129,734</u>	<u>\$ 92,924</u>	<u>\$ 2,702</u>	<u>\$ -</u>	<u>\$ -</u>	<u>\$ 1,038</u>	<u>\$ 226,398</u>
<b>110年</b>							
1月1日	\$ 129,734	\$ 92,924	\$ 2,702	\$ -	\$ -	\$ 1,038	\$ 226,398
增添	-	121	1,325	-	-	290	1,736
處分-成本	( 80,402)	( 75,820)	( 9,148)	-	-	-	( 165,370)
折舊費用	-	( 3,840)	( 1,567)	-	-	-	( 5,407)
處分-累計折舊	-	30,819	9,091	-	-	-	39,910
處分-累計減損	20,230	15,682	-	-	-	-	35,912
累計減損迴轉	23,386	37,300	-	-	-	-	60,686
移轉	-	-	1,160	-	-	( 1,160)	-
12月31日	<u>\$ 92,948</u>	<u>\$ 97,186</u>	<u>\$ 3,563</u>	<u>\$ -</u>	<u>\$ -</u>	<u>\$ 168</u>	<u>\$ 193,865</u>
<b>110年12月31日</b>							
成本	\$ 92,948	\$ 204,798	\$ 50,147	\$ 200	\$ 10,683	\$ 168	\$ 358,944
累計折舊	-	( 107,612)	( 46,584)	( 200)	( 10,683)	-	( 165,079)
累計減損	-	-	-	-	-	-	-
	<u>\$ 92,948</u>	<u>\$ 97,186</u>	<u>\$ 3,563</u>	<u>\$ -</u>	<u>\$ -</u>	<u>\$ 168</u>	<u>\$ 193,865</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1,495	\$	2,03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543	\$	543
公務車		-		537
	\$	543	\$	1,08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	\$	7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2		264
租賃修改損失		-		18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75及\$1,609。

####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83)	(\$	26,4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139		51,6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7,456	\$	25,261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6,421)	\$ 51,682	\$ 25,261
當期服務成本	( 680)	-	( 680)
利息(費用)收入	( 208)	412	204
	( 888)	412	( 4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3,442	3,44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271	-	1,271
經驗調整	1,468	-	1,468
	2,739	3,442	6,181
提撥退休金	-	393	393
支付退休金	15,887	( 9,790)	6,097
12月31日餘額	(\$ 8,683)	\$ 46,139	\$ 37,4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21,987)	\$ 50,417	\$ 28,430
當期服務成本	( 608)	-	( 608)
利息(費用)收入	( 108)	253	145
	( 716)	253	( 4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555	555
人口統計假設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620)	-	( 620)
經驗調整	797	-	797
	( 3,895)	-	( 3,895)
	( 3,718)	555	( 3,163)
提撥退休金	-	457	457
12月31日餘額	(\$ 26,421)	\$ 51,682	\$ 25,26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

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2.00%	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36)	\$ 246	\$ 245	(\$ 23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40)	\$ 662	\$ 653	(\$ 63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提撥予退休計畫之金額為\$401。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3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80及\$5,485。

## (八)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 1. 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 101 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員工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公司，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畫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因此計劃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374 及 \$5,829，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4,483 及\$7,144，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 2. 員工購股計劃

此計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劃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劃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950 及\$1,119，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為分別為\$2,329 及\$2,683，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 (九)股本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8,478，分為 78,8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38,478，每股面額 10 元。

##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公司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彌補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以法定盈餘公積\$16,25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721 及分派現金股利\$186,490。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彌補案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以法定盈餘公積\$35,63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十二)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 52,103	\$ 68,56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	218,601	263,629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85,677	104,113
其他收入	461	471
	<u>\$ 356,842</u>	<u>\$ 436,778</u>

(十三)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02,092	\$ 208,744
銷售費用	38,254	35,954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72,219	76,594
顧問費用	21,971	28,490
折舊費用	7,250	6,487
其他營業費用	66,634	68,957
	<u>\$ 408,420</u>	<u>\$ 425,226</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77,658	\$ 189,915
勞健保費用	11,106	11,219
退休金費用	6,256	5,9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72	1,662
	<u>\$ 202,092</u>	<u>\$ 208,7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21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百分之一估列。另，民國 111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為\$2,210，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無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於 110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利益\$159,708。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531	\$ 299
股利收入	59	30
其他	584	1,114
	<u>\$ 1,174</u>	<u>\$ 1,44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21)	\$ 1,821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512
土地增值稅	-	3,11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7,6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441)	17,05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441)</u>	<u>\$ 24,680</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050)	\$ 47,011
土地增值稅	-	3,115
依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17,84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9	( 7,600)
	(\$ 8,441)	\$ 24,68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	\$ 8,441	\$ -	\$ 8,441
		110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7,186	(\$ 7,186)	\$ -	\$ -
課稅損失		9,867	( 9,867)	-	-
合計		\$ 17,053	(\$ 17,053)	\$ -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計數/申報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11	預計數	121	\$ 42,204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九)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模型估計。
- (2) 公允價值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 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於其帳面價值。

## 2.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評價估計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考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建構程序，經評估考量可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與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並適當地依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同時此模型評價之調整亦為適當且必要。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345	\$ 2,345
110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137	\$ 2,137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3.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期	其他綜合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7	\$ 236	\$ -	\$ -	\$ -	\$ -	\$ -	\$ -	\$ (2)	\$ -	\$ -	\$ 2,345

名稱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期	其他綜合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0	\$ 55	\$ -	\$ -	\$ -	\$ -	\$ -	\$ -	\$ -	\$ -	\$ -	\$ 2,137

###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權責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 2,345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0.72-1.12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20%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 2,13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0.66-1.13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20%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235（\$235）及增加（減少）\$214（\$21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本公司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模型，由權責單位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D.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2)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之情形。
-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金融服務業為主，主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為 6 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之租賃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租賃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279	\$	282	\$	575	\$	440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272	\$	276	\$	561	\$	1,015

4. 市場風險

- (1) 利率風險管理

因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匯率風險管理

A.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u>金融負債</u>			
<u>英鎊</u>	314.04	36.90	\$ 11,58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u>金融負債</u>			
<u>英鎊</u>	1,249.17	37.50	\$ 46,838

B.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前淨(損)利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母公司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 HSBC Holding plc.。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87	\$ 74,282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 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0,000	\$ 46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放於其他關係人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42 及 \$122，帳列其他收入。

## 2. 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

關係人給予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218,601	\$ 263,629
其他關係人	52,103	68,565
	<u>\$ 270,704</u>	<u>\$ 332,194</u>

## 3. 應收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17,836	\$ 21,717
其他關係人	11,333	14,142
	<u>\$ 29,169</u>	<u>\$ 35,859</u>

## 4. 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 9,749	\$ 12,218
其他關係人	12,222	16,272
	<u>\$ 21,971</u>	<u>\$ 28,490</u>

## 5.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及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69,726	\$ 69,511

## 6. 其他

(1)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應付管理、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0,240	\$ 12,059
其他關係人	24,113	60,601
	<u>\$ 34,353</u>	<u>\$ 72,660</u>

(2)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代付之股份基礎給付款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6,812	\$ 9,827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162	\$ 82,930
股份基礎給付	374	5,829
離職與退職後福利	13,117	1,435
	<u>\$ 86,653</u>	<u>\$ 90,1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單 及銀行本票	營業保證金及全權委託 保證金	\$ 169,165	\$ 187,265
	公司信用卡	3,000	3,000
	辦公室及郵政保證金	541	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期 存單	公司信用卡	7,000	7,000
		<u>\$ 179,706</u>	<u>\$ 197,8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全權委託契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 593 億元及 758 億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自有資產包含辦公室及停車位，並預計售後租回原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已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

三、資產負債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4.45%)	2.64%	(647.35%)	註

註：本年度受管理基金之淨資產下滑致營業利益減少，故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度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變動	
				比例(%)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7,000	\$ 472,000	(\$ 255,000)	(54.03%)	註

註：係因去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致資金增加，並將資金運用於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變動	
				比例(%)	說明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 159,708	(\$ 159,708)	(100.00%)	註(一)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0,686	( 60,686)	(100.00%)	註(二)

註(一)：係因去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註(二)：係因去年度無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038 號

會員姓名： 羅蕙森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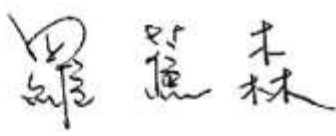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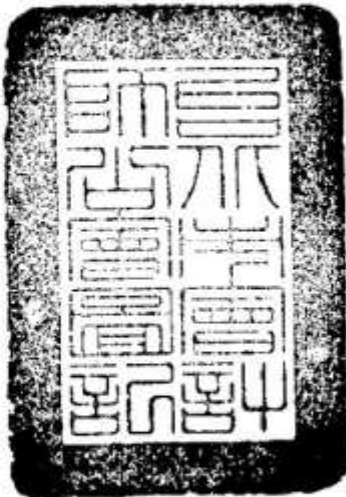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五、受處罰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 一、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A.B.C.E 室).72 樓.72 樓之 1(A.B.C 室)	02-8758310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 二、買回機構

同銷售機構。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

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慧芬（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分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體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鍾碧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Bdy 簽章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 (1) 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3)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4) 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5) 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

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1. 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針對不當銷售、詐欺、不符合規定等不當行為(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包含但不限於未確實依規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瞭解客戶資料，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制定相關規則，視具體情況扣減或撤銷獎酬，以及/或終止雇用等懲處措施。

4.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 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6.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7.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 績效考核時間：十一月

2.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彙總呈報 CEO

3. 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 績效管理運用：

(A)員工培訓參考

(B)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C)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獎酬結構摘要：

1.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A)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p>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p><b>定義</b>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匯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八、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令得辦理受益憑證銷售之機構。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第一條	<p><b>定義</b>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p>	<p>明訂基金名稱。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保管機構名稱。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款修訂本項定義。 配合 94.5.10「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本契約並將銷售機構一詞改為代銷機構，不再逐一對照。 配合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p>

<p>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p> <p>(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p> <p>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p> <p>十七、集保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十八、證券交易所：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p> <p>二十一、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p> <p>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p>	<p>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p> <p>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p> <p>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新增)</p> <p>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p> <p>廿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p>	<p>則」，修訂部分文字。</p> <p>為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爰修訂營業日定義。</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訂定。</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其後項次調整。</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修訂集保機構定義。</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修訂證券交易所定義。</p> <p>本項定義已併入第十八項，爰予刪除。其後項次調整。</p> <p>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94.5.10「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本契約並將銷售費用一詞改為申購手續費，不再逐一對照。</p> <p>本基金不分配收</p>
---	--	--

			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益，故刪除此項。
第二條	<b>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基金名稱及型態。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百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刪除)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	訂定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每受益憑證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以及分割後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限制。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增訂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且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配合投信投顧法第33條修訂。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規定。 配合受益憑證轉

	<p>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p>		<p>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增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增訂本項，明訂無實體發行之相關事項。</p> <p>項次調整。</p>
<p>第五條</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p>	<p>第五條</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且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及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p>	<p>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039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p>

	<p>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p> <p>八、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九、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十、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代銷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p>		<p>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p>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修訂基金之成立條件。</p> <p>配合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修訂部分文字。</p> <p>訂定最低發行價額之申購期間及金額。</p> <p>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增訂第九項、第十項。</p>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p>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

			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條文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p> <p>(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p>	<p>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2039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修訂基金之成立條件。</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百單位。</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之規定。</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背書交付轉讓及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新鑽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新鑽動力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地區或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p>	<p>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但書規定。</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訂法源依據並修訂部分文</p>

	<p>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刪除本目制式契約條文)</p> <p>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失，由本基金承擔。</p>		<p>其他權利。</p> <p>四、下列財產為基金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新增)</p>	<p>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其後款次調整。</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海外，故增訂本項條文。其後項次調整。</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短期票券帳簿維持費及中央銀行清算服務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p> <p>(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p> <p>(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五)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六)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加註一般投資人較罕知之交易手續費說明，以茲明確。</p> <p>項次調整，配合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新增之追償規定，爰增本條文字。</p> <p>配合法令修訂，修改受益人大會為受益人會議，其後相關文字併同修訂，不再贅述。</p> <p>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內容款次調整。</p> <p>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p>



				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刪除本目制式契約條文)	第十一條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目，其後目次調整。
第十二條	<p><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並應</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條規定，增訂經理公司之忠實義務。</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之規定。</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文字。</p>

<p>以書面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但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前述「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前述「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p>		<p><a href="http://sii.tsc.com.tw">http://sii.tsc.com.tw</a>) 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與承銷機構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p>	<p>文字酌作修正。</p> <p>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在國」。</p> <p>依據九十四年五月十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039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取消基金募集發行承銷之相關規定，據以刪除承銷機構、承銷契約及承銷商等文字。</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	--	---	---

	<p>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保管機構。</p> <p>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p> <p>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p> <p>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相關文字。</p> <p>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修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p> <p>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修訂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p> <p>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內容款次調整。</p>
<p>第十三條</p>	<p>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p> <p>二、保管機構應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處分、收付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p>	<p>第十三條</p>	<p>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p> <p>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五條第二項修訂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p> <p>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訂保管機構應遵循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p> <p>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及本基金可分配</p>

	<p>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五、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p> <p>六、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該集保機構暨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通用基礎設施及機構非屬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如有可歸責前述</p>	<p>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新增)</p> <p>(新增)</p> <p>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p>	<p>收益專戶之款項」文字。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條規定，增訂保管機構之忠實義務。</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調整。</p> <p>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盡之責任。其後項次調整。</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另訂保管之規定及保管機構委任之範圍。另增定保管機構之代為追償規定。</p>
--	--	---	--

	<p>系統或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受到損害，除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刪除本項制式契約條文)</p> <p>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 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p>	<p>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可分配收益。</p> <p>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證期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p> <p>八、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實務訂定。</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排除於保管機構處分本基金資產之情形範圍。其後項次調整。</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部分明細表文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列抄送同業公會之規定。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保管機構認為國外受</p>
--	--	---	--

	<p>在國外資產所在地國家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p> <p>十三、<u>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u>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p>		<p>十二、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保管機構應為之處置。</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及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基金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p>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反向型ETF</u>、<u>商品ETF</u>及<u>槓桿型ETF</u>)、台灣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p> <p>1. 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國家(</p>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載明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p>

<p>以下簡稱「MSCI 新興市場國家」，含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以色列、約旦、土耳其、埃及、摩洛哥、南非、匈牙利、捷克、波蘭、俄羅斯、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及未來加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公司所編製全球新興市場指數之國家)及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美國、英國及盧森堡等國家及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經金管會與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及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所謂「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外國之權益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 (REIT Common Equity)、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REIT Preferred Equity)、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l Estate Asset Trust) 及其它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對於部分國家尚未將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予以命名者，本基金以 NAREI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之歸類為依據。若 NAREIT 將其歸為等同 REITs 之不動產證券化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將投資於該等不動產證券化之相關有價證券。</p> <p>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	--	--	--

<p>(1)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三) 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原則上，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外，投資於 MSCI 新興市場國家、越南、孟加拉、奈及利亞、伊朗、黎巴嫩、烏克蘭、新加坡、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前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2.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本基金任三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投資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之日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p> <p>(3) 本基金任三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投資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之任</p>		<p>(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含本數）。</p> <p>(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內，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含本數）。</p> <p>(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明訂經理公司得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之方式、應符合之比率及特殊情形之定義。</p>
---	--	---	---



<p>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p>(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或</p> <p>(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p> <p>3.俟前述(2)、(3)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目所列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投資所在國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或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修訂文字。</p> <p>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列投資所在國文字。</p> <p>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列投資所在國文字。</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而酌為修正文字。</p> <p>明訂本基金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行遵守之相</p>
---	--	--	--

<p>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三)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p> <p>(四)不得投資於私募有價證券；</p> <p>(五)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p> <p>與(十四)同</p> <p>(新增)</p> <p>(三)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關法規。</p> <p>明訂本基金之投資規範。</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現況，刪除「櫃檯買賣第二類股票」。</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列相關投資規範。其後款次調整。</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增列相關投資規範。其後款次調整。</p> <p>配合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相關投資規範。</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相關投資規範。</p>
--	---	--

<p>之股份與該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存託憑證合併計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上述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下列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li> <li>2.經 Moody's Investeor Service 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li> <li>3.經 Fitch Rating Ltd.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li> <li>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li> <li>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li> <li>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2.tw 級(含)以上。</li> </ol> <p>(十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三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新增)</p> <p>(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如擬辦理借券者，本款得刪除)；</p> <p>(十四)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p> <p>(二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三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修訂相關投資規範。</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增列相關投資規範。</p> <p>已移列第三目。</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相關款次內容。</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p>
--	--	---	---

	<p>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十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p> <p>八、前項第(十)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新增)</p> <p>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六條修正相關款次內容。</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外匯處理規定。</p> <p>配合本條規定款項調整。</p>
<p>第十五條</p>	<p>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第十五條</p>	<p>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p>

			<p>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含)，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貳(0.3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p> <p>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買回閉鎖期間，及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最低限制。</p> <p>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有關部分買回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p>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p>	<p>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p>

	<p>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p>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撤銷買回後交付換發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p>
<p>第十九條</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匯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五)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p>	<p>第十九條</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p>	<p>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條，針對經理公司不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及不得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增列例外情形，並調整款次。</p> <p>明訂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及延遲給付買回價</p>

	<p>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金給付買回價金自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p>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暫停計算：</p> <p>(一) 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四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 前述(一)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p>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修訂相關文字。</p> <p>本基金如遇有第十九條情事，恐無法合理評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故應一併停止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p>

<p>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4.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p>			
---	--	--	--



	<p>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四、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第廿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第廿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依據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經理公司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p>
第廿三條	<p>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p> <p>(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第廿三條	<p>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p> <p>(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p> <p>(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依據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p>
第廿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刪除本款制式契約條文)</p> <p>(二)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不能繼續執行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p>	第廿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p> <p>(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本基金未訂定存續期間，故刪除之。其後款次調整。</p> <p>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修訂經理公</p>

	<p>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之情事，或因對本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不能繼續執行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司、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之事由。</p>
第廿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所載者。</p>	第廿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配合本信託契約第廿四規定修正款次。</p> <p>配合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調整款次。</p> <p>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增訂清算得申請展延之相關規定。</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增訂受益人地址之記載方式。</p>
第廿六條	<p>(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p>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予刪除。其後項次調整。</p>
第廿八條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得依本契約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p>	第廿八條	<p>受益人大會</p> <p>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前項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p> <p>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參酌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三條，酌予修訂文字，並新增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事項。</p> <p>配合金管會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改法規名稱。</p>
第三十	幣制	第三十	幣制	

條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p>	條	(新增)	增訂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標準。
第三一條	<p>通知、公告及申報</p> <p>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p>	第三一條	<p>通知、公告及申報</p> <p>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款，其後款項往前移。</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通知及公告方式。</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通知及公告送達日之標準。</p>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二條	<p>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第三二條	<p>準據法</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新增)</p>	<p>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依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證券交易應依各投資所在國之規定。</p>
第三五條		第三五條	<p>附件</p> <p>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配合「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生效，不列入契約附件。其後條次挪前。</p>
	(刪除本條制式契約條文)	第三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本公司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本條。

##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公布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

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

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



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一、本公司已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基金資產評價制度，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

- (一) 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管理事務之組織架構；
- (二) 評價方法及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
- (三) 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
- (四) 定期評估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 (五)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二、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例外狀況之處理作業程序，內容至少包括啟動時機及條件、評價依據及方法、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三、以上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公司活動或「正面訊息」揭露等事件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時，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辦理。

###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將於評價委員會中討論：

- (一) 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公司活動或「正面訊息」揭露等事件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討論並核准後為準。目前評價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 (二) 基金經理人建議之價格，並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通過
- (三) 最後交易價格、交易對手報價、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公信力獨立機構之資訊
- (四) 指數收益法：參考個股所在綜合指數或產業指數之變動
- (五) 其它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之評價方法

### 三、委員會成員

營運風險控制、投資長、法令遵循、基金作業、交易室、產品研發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季報告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季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討論，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 附錄

### ●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 (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 (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1) 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2) 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已

參與 FATCA，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業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 (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1)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 (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受益權 (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 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

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iii.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v.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2)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ii)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iii)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3) 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 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 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 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 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 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



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六)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2014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2017年11月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2019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

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慧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